

目睹香港二十年怪现状

三苏著



三苏 著

目睹香港二十年怪现状

中国青年出版社

封面设计：唐伟杰

责任编辑：李硕儒

目睹香港二十年怪现状

三苏 著

中国青年出版社 出版 发行

华利国际合营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965 1/32 印张5.75 90千字

1987年11月北京第1版 1987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 300,000册 定价1.30元

目 录

序	王敬羲	1	
楔子		3	
第一回	太上忘情 程门立雪	金蝉脱壳 万世为师	7
第二回	木接花移 鸠巢雀占	三生盟誓 一着棋差	25
第三回	李代桃僵 偷天换日	登龙有术 赖子生财	46
第四回	志在扬名 枉施妙计	美人思奉献 绅士梦难圆	70
第五回	春满杏林 梦回苦海	难禁肉阵 迫走天涯	90

第六回	快活谷中 马王鞍上	春风得意 覆雨翻云113
第七回	即席挥毫 响天过海	名成一画 誉许全能134
第八回	青出于蓝 克家有子	不学自学 傍王之王155
后 记		 177

序

王敬義

与高雄先生认识，是很偶然的事，更没有想到能有机会为他的新书写序文。

我始终不认为自己有资格为高先生的著作写序。高先生在香港新闻界，是个大大的红人，和他相比，我不过是一个不见经传的人而已。高先生在后记中说：“也许全书最可读的一篇文章，就是王先生这一篇序文吧。”序文可读否，尚未可知，但我势必因替高著写序而出名，则是可以肯定的了。

高先生指定要我写序，大概因为我勉强可算是一个对小说略有研究的人。即使是这一方面的研究，现在也荒疏得很，已不可能再有什么心得了。

高先生的这部《目睹香港二十年怪现状》，不错是由我邀他执笔，发表在纯文学月刊上，但最早动《怪现状》的脑筋的，还是刘绍铭兄。他一直认为高先生的早年作品《经纪拉日记》，有其一定的社会价值，进而想到这部《目睹香港二十年怪现状》。绍铭兄的本意，可能是想高先生通过某些小人物的眼睛，用一

一种讽刺的手法，暴露香港社会种种不合理的现状，也就是《官场现形记》一类作品。以目前的形式出版的高先生的大作，虽或未能符合绍铭兄的理想，但以其内容和情节的高潮迭起，想必能争取到更多读者的鼓掌。

一九七二年

楔子

混沌初开，乾坤始奠，就有了香港。

当然那时候的香港，不是今日在香港；在下亦无意考古，研究当时香港是火山岩，还是从海底浮出来的怪石，总之，那时决非东方之珠。毫无疑问，香港号称东方之珠，最多不过二十年光景，大陆成为《红色中国》之前，香港还不过是一个普通商埠，也是中国官僚豪富的退步之所，以及私运财产出口的第一个站头，甚至有人说，香港是罪恶的渊藪，逃遁的安乐窝，这且不去说了。然而二十年过去了，多少达官贵人在这里生了根，也有许多倒了下来，千千万万的美金和金条，埋葬在英皇道。有些人从半山区迁到了另一个半山区——从洋房住到木屋，有些人从木屋区爬上了渣甸山。多少一掷千金无吝色的阔少们已经变做伸手大将军，许多在大陆曾显赫一时的真正大将军们在新界“孵豆芽”，豪门的公子要坐钱债监，左右政局的美人已经改嫁了外国大汉做洋太太，千金小姐下海做舞女，用安眠药了结她的璀璨的一生。

一些名女人把她的未完成的責任交給下一代；有些新的富豪崛起，凭了他父亲的见不得人的勾当，而他却用绅士的脸孔见人；有些衰败了的家世靠卖家当度日。在宇宙运行之中，二十年的光阴实在太短了，宛如一刹那。但对我们短促的生命来说，二十年的日子又实在太长了，使许多青年人白了头发，使美女的脸上添了皱纹。在这些日子里，香港在玩着滚雪球的把戏，一块小冰从山口滚下来，越滚越大，结果变成了今天的东方之珠。

不管你喜欢香港与否，香港就是香港。在遥远的国家中，有人拿了放大镜对着一个并不够详尽的地球仪去找香港，他们摇头说：“没有这个地方。”因为看不见。但是住在香港的人，却仿佛把整个地球放在眼前，用不着放大镜，一切了如指掌。这是很奇怪的现象，但也是事实。不用说得太远，一个二十岁的青年从大陆泅水偷渡来了，他看到满街霓虹灯，呆看了半天在问：“这是什么怪物？”然后，他在大陆土产公司看到了他在大陆从未看到的名贵手工艺品，和花花绿绿的羊毛衫。同样，一个台湾来的人，在左派的书店里第一次看到那一本“红彤彤的宝书”，又吃到了阳澄湖的清水蟹，他们一样惊奇。可是香港人更惊奇，因为他们都是中国人哪！

这就是香港的奇异的地方，也因此，在香港发生了许多奇异的事情。在下是个现代说书人，住在香港

二十多年，虽不至看到沧海变桑田，最少看到湾仔前边的海傍再没有铁栏，也没有惊涛拍岸。你要看湾仔前边的海，就要走二十分钟的路。同样，我也看到许多离奇古怪的事，有些说出来没有人会相信，我在这里，就挑一些大家听了还觉得合情理的故事，做个闲谈，其中有时不免夸张，人物姓名，当然也出于杜撰。至于这些故事的真实性如何，那就不必深究，反正大家看小说的目的，不外消遣而已。

第一回

太上忘情 金蝉脱壳 程门立雪 万世为师

华丽的七彩灯光照着舞池，舞池空着，但是鼓声急迫得象土人出发战斗前夕。有个舞蹈的女人走了出来，夜总会的座上客纷纷地怪叫着，拍着手，因为这是一个风靡了全东南亚的脱衣舞娘，她的南美的黑皮肤，和她一身弹性的肌肉，以及当时使人觉得非常大胆的动作，足以使观众想入非非。她一出场，整个夜总会的客人象疯狂了一样。

疯狂地喝酒，疯狂地花钱，有些疯狂地吻着身边的千娇百媚的女伴。

看到这种疯狂的情形而满脸笑容的是夜总会的老板吴法才，他已经从她的身上，赚进了一大笔，不过他并不在乎这些；所以他不在宾客之中周旋，吩咐侍者送上香槟，是他请的客。然后，他到自己的办公室去了。

在舞池的角落有一个客人，他的头发花白，戴了一副夹鼻梁式的老花眼镜，在翻看一本日记簿。舞池中的南美舞娘的活动肚皮，完全吸引不了他，鼓声也

并不能惊动他，他把日记簿细看着，然后，他在一张白纸上写些什么；他的脸孔瘦削，两目深陷，不过还是炯炯生光。

当舞池的鼓声最热烈，座上观众的掌声也最热烈之际，这一位五十多岁的绅士——最少从他的衣服可以判断出来——站起来，把还未喝得一半的一杯白兰地推开，走进音乐台侧边的小门，然后，拐一个弯，走进老板吴法才的办公室。

吴法才的矮胖身子正塞在办公桌后面的皮靠椅上，嘴里衔着他酷爱的小雪茄，看着这一位老绅士，说：

“怎么你到现在才进来，你在外面看跳舞？”

“那娃娃跳得很不错啊！”老绅士带着笑，在吴法才面前坐下，“而且，我还等着消息。”

“怎么样了？寿伯？”吴法才说：“没有什么吧？”

“没有什么。”这个叫寿伯的人，名字叫胡寿康。“不过到现在还没有进一步的消息。”

“船该到了吧？”吴法才看看他手腕上的金劳力士。

“今天吹东风，”胡寿康说：“也许会慢一点，但总不会出错的，法才哥，我想跟你说说我的事。”

“你的什么事？”吴法才皱眉说：“又是要钱吧？”

“是我到美国去的事，”胡寿康说：“我真要走了。”

我早跟你讲过许多回，你为什么一定要走？”吴法才说：“我可没有亏待你，你在这里过得好好的，有洋房、有汽车，还有你自己的公司，做你的总经理，你到美国去干什么？”

“我的儿女全去了，老婆也去了，只剩下我一个人。”

“难道你还没有女人陪着你吗？”吴法才笑：“你不再喜欢小珍了吧？我再替你找一个好了。”

胡寿康摇摇头，吴法才喷一口烟说：

“你年纪也不轻了。寿伯，还是保重保重的好。”

“就为了这一点，我要到美国去过一些清静的日子。”胡寿康说：“我年纪大了，余日无多，还是跟儿孙们享点清福吧。几十年来，我太累了。”

“我需要你帮忙。”吴法才说：“你不能走。”

“法哥，”胡寿康说：“我不过要二十万美金。这是我应得的，可是？我并没有过分要求。”

“罢了罢了。”吴法才说：“你不要以为我故意不给你，但我的现款不多，而且我实在需要你，我不愿意你走。”

“我一定要走了。”胡寿康说：“我讲过，做完这一次买卖之后，我就走的。请你不要留难我。”

“我不是留难你，”吴法才说：“寿伯，钱不嫌多！趁这几多年我风生水起，大家多赚一点，不很好吗？过两年，你不走，我也走了。”

胡寿康没有作声，低下头来，思索了一会，说：“我已经决定了，法才哥，那一笔钱，是你答应过我的，我现在非走不可。希望你明天就给我。”

讲完，他起身告辞了。吴法才皱着眉说：

“寿伯，虽然我一向尊敬你，你也着实帮我不少忙，而且我还要你帮忙下去，但是我现在可以告诉你，明天我不会给你这一笔钱的。”

胡寿康头也不回，开门出去，吴法才说：

“寿伯，回头有消息，请你立刻告诉我。”

胡寿康掩上了门，人在门外消失。在夜总会的大门外，他上了的士，开到一家上等旅馆，在那里他早已订下房间。

要了一瓶上等白兰地到房中，他靠在沙发上抽烟，思前想后，许多事情，涌上心头。

他未到这里来之前，是黄浦滩畔的一个著名律师，虽然他的“名”，有人说是声名狼藉的名，但无论如何，他是一个很著名很吃得开的人物，自然也赚了不少家当。可惜的是，他满腹奇谋，却看不透世局，料不到中共会一下子就席卷江南，因此他的全部是地产和股票的家财，就化为乌有，只随身带了一些金条，逃难到这个小海岛来。他的唯一希望，是在这里捞一点钱，就跑到美国去，因为他这时已经看清楚，大陆是别想回去的了，香港这个小地方也靠不住，台湾也不想去，最好到美国去做小寓公。可是他没有做寓公

的本钱，就只得在这里歇脚想办法。

那时候，香港这个地方，真是“不断黄金滚滚来”，大中小亨把金条美钞大箱小篋地运进来，铺在半山，铺在英皇道。这些人物，多半和胡寿康相识。可惜的是：虽则同是天涯沦落人，但讲到照顾就有限了。而且大中亨们都抱着暂时避风头的想法，不愿在这小小的海岛作长久的打算。一边花天酒地，当做度假；一边做些投机买卖，希望快点赚些使用。自然，结果是大亨变了中亨再变小亨以至在木屋区中哼着王小二过年的大不乏人，这却是后话。胡寿康所不幸的是，他自己没有本钱，而他的一套本领，在这里却施展不出来，这里用的是大英法律，和六法全书全然不同。本地人事关系又等于零，他纵有奇才也无从施展。因之不但闷闷不乐，而且也不免替自己焦急了。

就在这个时候，他遇上了吴法才。他本来是世叔伯身份，年纪也着实比吴法才大许多；吴法才到这里来得早，已经有点根基，他在上海时候，对于这一位执辈人物的本领，早已心仪，而且尊敬，现在他乡相遇，晓得老人家处境不好，就先行送他一笔钱，并且说：

“我的生意，正在开展，还得请你帮忙。”

胡寿康在感谢之余，真要对这个世侄有所图报，同时也晓得这一位世侄手面很大，有胆有才，是一个有希望的人物，因此经过一个月之后，他就提出一个使吴法才动心的计划。

这个计划是把黄金从东南亚那边偷运进来。当他把计划条陈清楚之后说：

“法才哥，这一件事，只有你可以办得到！你有本钱，也有弟兄，你的面子熟，在这里打好了基础，如果你用得着我，我替你组织起来。”

吴法才大大夸奖他的妙计，心悦诚服地说：

“一切听你老人家指挥，将来赚了钱，你占百分之二十的花红！”

于是胡寿康拜命进行，他飞到东南亚，甚至飞到欧洲，同时又开了一间船务公司，收罗了一些从上海来的有胆识的穷朋友，一支队伍就在三个月内组成了，并且立刻做生意。

第一次，吴法才小试其锋，顺顺利利就赚进了二十多万。第二次，投资更大了，又不费心力，赚了五十万块。当然，胡寿康的红利是到手了，生活也就富裕起来。不过在这时候，胡寿康就把老婆子女，全部先送到美国去，替他预留后路，他一个人在这里协助吴法才。

吴法才有许多生意，开了许多公司商行，但主力渐渐放在胡寿康的船务公司上面。胡寿康也尽心尽力，替他经营。从黄金开始，再改运别的东西，当然，都是不能正正当当从码头搬运到岸上的货色。

这时候，他们的另一个机会又来了，韩战爆发，禁运开始。禁运对许多正当商人是一个大打击，但对于